

枣庄“营改增”试点工作正式启动,8月1日凌晨—— 首张“营改增”发票亮相

1日凌晨,随着枣庄首张“营改增”增值税发票的开出,枣庄“营改增”试点工作正式启动。至此,涉及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等8个行业的试点纳税人将不再缴纳营业税,而是改缴增值税。“营改增”试点的实施,意味着试点行业总体税负将有所减轻。



众人在等待第一张营改增发票亮相。 本报记者 白雪岩 本报通讯员 陈彬 张海伟 摄

本报记者 白雪岩

今起,试点行业可开增值税发票

1日凌晨,在薛城区枣庄市长河港业有限公司里,一张面额18000元的增值税发票从打印机中徐徐吐出。看着这张发票顺利开出,在场的国税部门工作人员终于松了口气。“这是枣庄第一张营改增增值税发票,挺有纪念意义的。”拿着刚开出的首张增值税发票,这家公司的财务部负责人高兴地

合不拢嘴。
“之所以选在这个时间点开,是因为发票只有等到8月1号,系统才能开出来,就是想验资一下发票开具是否正常,我们好及时发现,早点修改,确保1号当天纳入试点范围的纳税人都能够正常开出增值税发票。”枣庄市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科长王绥营介绍说,

目前,纳入试点范围的所有纳税人都已经领取了增值税发票,1日当天,他们就可以通过税控系统开出增值税发票,而剩余的营业税发票就不能再开,需要返回给地税部门。当然,有多种经营的企业,符合营业税范围的税款还依然到地税部门缴纳,符合增值税范围的税款就要到国税部门缴纳。

实行“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税负降四成

“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总体上将减轻税负。”王绥营说,此次改革试点范围所涉及的行业主要分两大块,一是现代交通运输业,其中包括陆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另一块就是现代服务业,其中含“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

证咨询”和“广播影视”7个行业。
“在纳入试点范围的纳税人中,年销售额或是营业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纳税人,即小规模纳税人占到了九成。”王绥营说,这部分小规模纳税人在营改增试点前,使用的是营业税率为5%,而试点后,适用的是3%的征收率,税负下降

程度达到40%,因此在改革中,纳税人整体的税负得到减轻。
另外,按照试点改革方案,在现行增值税17%标准税率和13%低税率的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有形动产租赁等适用17%税率,交通运输业等适用11%税率,其他适用6%税率。

相关链接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设计印制的,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的,既作为纳税人反映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会计凭证又是兼记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是增值税计算和管理中重要的决定性的合法的专用发票。现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分三联和四联。增值税发票与普通发票存在区别:1、联次不同。普通发票一般有三联,分别是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有发票联、记账联和税款抵扣联,从2004年起新印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了存根联。2、票面记载的内容不同。普通发票记载的主要是交易数量、含税价格、含税交易额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的主要是交易数量、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交易额、增值税税额等。3、使用范围不同。普通发票在所有的经营活动中都可以使用,而增值税专用发票仅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时使用。

2.5公里路 丢20多个井盖

本报枣庄7月31日讯(见习记者 王磊) 31日,市民李先生向记者反映,在西昌路的齐村路段路两旁的井盖缺失严重,非常危险,随后记者来到西昌路,发现齐村路段至钓鱼台宾馆,约2.5公里处共丢失井盖20余个。

记者沿西昌路的齐村段向北走了差不多两公里,在路两边共发现21个井盖缺失损坏,井盖的类型也各有不同,其中,圆形的井盖缺失约5个,有的在路边的人行道上,有的在店铺与道路的交叉处。路边长方形的镂空井盖缺失13个,路灯后的电缆线井盖损坏2个。在路边,部分路段不到100米,就缺失两个井盖。在圆形井盖的缺失处,有的用广告牌遮住,有的则放些树枝提醒,而缺失的长方形井盖口处,位于机动车道上,部分井盖的水泥已经所剩无几,有些井口周围摆放了石头,有些则没有警示标志。

路边小卖部的刘女士指指门前缺失井盖的圆形井口说:“这个井盖差不多今年3月份就没了,下大雨的时候不断的从井盖中冒出水来,这附近有开车或骑车的,稍不注意,轮子就进去了。怕出事,有的居民就用广告牌盖住。也不知道这井盖的主要负责部门是谁。”顺着西昌路再向北走,在路边,记者发现还有一些长方形的井盖缺失的更多,在路边工作的环卫工杨女士说,前段时间修补过,不知怎么又成这样了。

由于无法辨认这些井盖的产权单位,记者先向枣庄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设施所反映了此事,工作人员介绍说,“路两边的井盖缺失已经有一年多了,长方形井盖是树脂的,李所长怀疑这些井盖很可能是被偷了”。据了解,设施所的工作人员在29日和30日两天一共修补了37个,部分缺失井盖与这次采购的井盖不配套,所以打算在8月1日和2日两天过去再修补上。在问及圆形井盖的归属部门时,李所长说,如果长方形井盖附近缺失了圆形井盖,那这个井盖就是雨水井盖,属于他们负责,但是其他圆形井盖就不清楚是哪个部门负责了。

庆八一



载歌载舞庆八一,警民鱼水情谊浓。八一前夕,枣庄市双拥艺术团带着深情厚谊和慰问节目走进枣庄支队,与官兵一起共同庆祝建军86周年。

本报记者 李泳君 本报通讯员 石礼营 王沈洁 摄影报道

上半年GDP同比增9.2%

增幅高于全国1.6个百分点

本报枣庄7月31日讯(记者 袁鹏 通讯员 王文杰) 31日,记者从枣庄市统计局获悉,经初步核算,上半年,枣庄市实现GDP963.2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9.2%,增幅高于全国1.6个百分点。

据了解,枣庄市2013年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为77.07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为599.54亿元,增长10.7%;第三产业增加值

为286.68亿元,增长7.2%。
与全省、全国平均相比,上半年,GDP增幅低于全省平均0.4个百分点,高于全国1.6个百分点;与1季度相比,与全省的差距收窄0.6个百分点,高于全国的幅度扩大0.6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上半年,枣庄市第二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62.2%,比1季度回落3.7个百分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75.9%,比1季度回

落3.6个百分点;拉动经济增长7.0个百分点,比1季度上升0.1个百分点。专家称,这些数据表明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实体经济面临的问题依然很大,今年下半年的发展前景不是很明朗。

上半年,全市房地产业增加值为29.48亿元,增长17.6%,增幅比一季度提高0.5个百分点,高于服务业增加值增速10.4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112.87万平方

米,增长58.1%,商品房销售额40.95亿元,增长55.8%。
专家表示,这样的大幅增长首先与枣庄新城的开发建设有关。随着一些学校、医院、商场逐渐在新城开始运营,新城在交通、城建、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逐渐体现。随着新城生活圈的逐渐成型,不少老城居民前往新城购置房产。另外,商品房销售面积上涨也与几个区的棚户区改造有关。